

午 4

642

古越 何廉臣編

下冊

新纂
兒科診斷學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版



分發行所

編著者

古越何廉臣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南京 濟南 徐州 杭州 汕頭
北平 開封 漢口 南昌 廣州
天津 沙州 都州 梧州 哈爾濱 嘉坡

○ 新纂 兒科診斷學(全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學醫初步

一冊 六角

新助產婦學

二冊 一元二角

實用急症救治法

一冊 六角

男女秘密病醫自法

二冊 一元

最新肺癆病預防療養法

一冊 三角

通俗醫言六〇六

一冊 八分

通俗醫言花柳病

一冊 八分

通俗醫言避孕法

一冊 八分

明世宗鑒定本 嬰童百問

二冊 七角

古今名醫萬方類編

八冊 二元六角

中西合纂外科大全

二冊 一元二角

中西合纂婦科大全

二冊 一元二角

中西合纂幼科大全

二冊 一元二角

病人看護法

一冊 四角

長壽祕訣

一冊 三角五分

東 書 局 發 行



上海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1962

纂新

兒科診斷學下冊

越中老醫何廉臣印巖撰述

男
孩
幼
廉
叅
校

第二章 問診綱要

未診先問。最爲有準。小兒有病。首貴詳審。外感六淫。內傷乳食。有無胎毒。必先細詰。

〔叅〕病藏於中者也。證現於外者也。工於問者。非徒問其證。殆欲就其現證。以審其病因耳。故經謂治病必求其本。本者。受病之原因也。小兒病因。或外感。或內傷。或遺傳胎中病。凡初診大綱未定。最宜詳審。病家不可諱疾。試醫醫者。必須委曲細問。蓋病有顯性症。有隱性症。決無一診而能悉知其隱微之病情也。問診之法。雖證因錯雜。但貴心有權衡。則可審其輕重真僞。而折衷於當矣。惟診病。雖須詳問。仍當色脉合叅。不可拘乳母或小兒之言爲其所

惑。

第八節 問病因要訣

初起。何因。前見何症。後變何症。詳詰病情。約計十種。定爲問診。熟此要訣。乃可臨證。

〔參〕內經謂一者因得之。又云。先其所因。伏其所主。查嬰兒病因。有先天之因。如因父母稟受所生者。胎弱胎毒是也。胎弱者。皆因父母精血之不足也。胎毒者。皆由父母慾火之有餘也。後天之因。有三。一如衣太厚。則熱太薄。則冷。冷熱之傷。此外因也。二若乳多。則飽。乳少。則飢。飢飽之傷。此內因也。三若客忤中惡。墜仆所傷。此不內不外因也。若小兒至成童。外感內傷。大致與少壯相同。但因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者。最多。故諺云。小兒病多從食上起。若要小兒健。常帶三分飢。與寒此皆臨症探源之大要也。故凡初起。何因。必先問明。爲第一要訣。

第九節 問診十法要訣

一問寒熱。二問其汗。三問頭身。四問胸間。五問飲食。六問睡眠。七問
饑渴。八問溲便。九問舊病。十問遺傳。

〔參〕景岳十問篇云。一問寒熱。二問汗。三問頭身。四問便。五問飲食。六問胸。七
聲。八渴。俱當辨。九問舊病。十問因。再兼服藥。參機變。見定雖然。事不難也。須
明哲毋招愆。雖爲問法之要略。而王秉衡重慶堂隨筆。謂人皆服其周而
猶未盡善也。云云。可見問法之未易待要也。家嚴十問。乃當時臨症之問法。
與景岳同而不同者。專爲兒科問診之綱要也。

甲 問寒熱要訣

寒熱往來。惡寒畏熱。孰重孰輕。分際宜晰。

〔參〕張景岳云。問寒熱者。問內外之寒熱。欲以辨其在表在裏也。經謂人傷於
寒。則病爲熱。故凡病身熱脉緊。頭疼體痛。拘急無汗。而且得於暫者。必外感

表證也。若無表證。而身熱不解者。如非伏氣。卽屬內傷。以問證望。色脉合參。自得其真。雖然。伏氣多屬積熱。內傷多屬陰虛。寒者多虛。而實寒者。問亦有之。熱者多實。而虛熱者。最不可誤。此寒熱之在表在裏。不可不辨也。王秉衡駁其問寒熱云。首二條。皆是傷寒。若發熱不惡寒者。溫病也。縱挾新感風寒而起。先有惡寒。迨一發熱。則必不惡寒矣。此伏氣溫病也。外感風溫暑熱。首先犯肺。肺主皮毛。熱則氣張。而失清肅之權。腠理反疏。則凜冽惡寒。然多口渴。易汗。脉證與傷寒迥異。經云。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所謂身寒者。寒邪在表。雖身熱而仍惡寒也。暑爲陽邪。發熱卽惡熱。亦有背微惡寒者。曰微。仍不甚惡寒也。况但在背。與周身惡寒迥別。可不細問哉。卽內證發熱。亦不可專屬陰虛。香巖先生云。或食積。或瘀血。或痰凝。或氣滯。皆能發熱。必辨證明白。庶不誤治。

乙 問汗要訣

查問其汗有汗無汗邪汗眞汗少汗多汗起何處汗止何所汗味鹹淡詳詢若何。

〔參〕張景岳云。問汗者。亦以察表裏也。凡表邪盛者。必無汗。而有汗者。邪隨汗去。已無表邪。此理之自然也。故有邪盡而汗者。身涼熱退。此邪去也。有邪在經。而汗在皮毛者。此非眞汗也。有得汗後。邪雖稍減。而未得盡全者。猶有餘邪。又不可因汗而必謂其無表邪也。須辨脉證而詳察之。又如溫暑等證。有因邪而作汗者。有雖汗而邪未去者。皆表證也。總之表邪未除者。在外則連經。故頭身或有疼痛。在內則連臟。故胸膈或生躁煩。在表在裏。有證可憑。或緊或數。有脉可辨。須察其真假虛實。孰微孰甚而治之。他如陽虛而汗者。陰虛而汗者。火盛而汗者。過飲而汗者。此汗證之有表裏陰陽。不可不細察也。外感惡寒。身偃母懷。其寒不除。汗出乃解。內傷惡寒。一投母懷。其寒卽輕。不汗亦解。外感時病。寒熱往來。有定期者。則爲瘧症。無定期者。

則爲別症。惡寒無汗。身熱不渴。風寒表症。惡熱自汗。渴不惡寒。溫熱裏症。惡寒踈臥。四肢厥冷。身不發熱。直中陰症。惡熱平臥。手足雖冷。腹中灼熱。伏氣陰症。凡屬外感。背熱於腹。但手背熱。手心不熱。凡屬內傷。腹熱於背。但手心熱。手背不熱。日晡潮熱。外感實症。子午潮熱。內傷虛症。

〔參〕發熱無汗。邪在表也。內熱便鞭。邪在裏也。晝若煩熱而夜安靜。是陽旺於陽分。其病在陽。若夜煩熱而晝安靜。是陽陷於陰分。其病在陰。喜冷惡熱。皆屬陽病。喜熱惡冷。皆屬陰病。此亦問症之要領也。

丙 問頭身要訣

欲問頭身。外內須別。屬外感者。頭疼身痛。常痛不止。屬內傷者。頭身雖痛。時痛時止。外感頭痛。須辨六經痛起。腦後甚。則項強。太陽經症。痛在額前。或連目珠。陽明經症。痛在兩角。或連脇疼。少陽經症。痛在

巔頂甚則肢冷厥陰經症太陰中濕頭痛鼻塞腹滿自利肺脾同病少陰中寒頭痛連腦指甲色青心腎同病頭仰視上天釣暴發頭傾視深精神將奪頭痛如破甚則發瘕風火相煽頭痛而暈劇則昏厥痰火上升頭痛怕風惡寒無汗身熱脊強爲風寒症頭疼惡風身熱自汗鼻鼾肢痺爲風溫症傷寒身痛項背反張筋甚攣急中濕身痛體勢沉重不能轉側似此勘問病有正的若看嬰兒須望形色

〔參〕張景岳云問其頭可察上下問其身可察表裏頭痛者邪居陽分身痛者邪在諸經前後左右陰陽可辨有熱無熱內外可分如頭痛屬表者多因於風是其常也然亦有熱盛於上陽亢不能下降而痛甚者又如頭痛屬裏者多因於火其常也然亦有陰寒在上陽虛不能上達而痛甚者若陰虛頭痛者舉發無時陽虛頭痛者惡寒嘔惡若問頭暈頭重者亦可因之以辨虛實凡病中眩暈多因清陽不升上虛而然如丹溪云無痰不作暈殊非眞確之

論。但當兼形氣分久暫以察之。觀內經曰。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其義可知。至於頭重。尤爲上虛。經曰。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頭爲之苦傾。此之謂也。又凡身痛之甚者。亦當察其表裏。以分寒熱。其若感寒作痛者。或上或下。原無定所。隨散而愈。此表邪也。若有定處。而別無表證。乃痛痹之屬。邪氣雖亦在經。此當以裏證視之。但有寒熱之異耳。若因火盛者。或肌膚灼熱。或紅腫不消。或內生煩渴。必有熱證相應。治宜以清以寒。若並無熱候。而疼痛不止。多屬陰寒。以致血氣凝滯而然。經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必溫其經。使血氣流通。其邪自去矣。若久病虛劇。而忽加身痛之甚者。此陰虛之極。不能滋養筋骨而然。王秉衡駁辨問頭身云。第三條。陰虛頭痛。葉氏云。多屬陽亢。未可峻補。第四條。陽虛頭痛。百無一二之證。至於眩暈。不可與頭重混同立論。頭暈。因肝火挾痰者多。頭重。則屬濕者多。經云。邪之所在。皆爲不足。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是言邪乘虛客之。非竟言虛也。景岳於二證。

皆主上虛。清陽不升。亦百中一二耳。王孟英云。頭痛及項背脊腰臂腿諸
疼。有內傷外感之別。內傷多虛。亦屬氣不宣行。外感多實。總由客邪阻氣。李
晉恆別駕謂督是一身之總氣管。知此可悟其治法矣。就余所見。此就小兒
至成童。有知識而能答問者。依此問法。可爲診斷之一助。若初生嬰兒。則無
所庸其問矣。卽問乳母。亦不能知其爲頭痛否。爲身痛否。全在醫者望診與
按診。如見其嬰兒啼哭時。兩眉頻蹙。非腹痛。卽頭痛矣。按其頭部發熱。兩太
陽脉及耳前脉躍躍震手。尤爲頭痛之明證。若見其身偎母懷。忽啼忽哭。項
強背反。手足亂動。皆屬身痛之明證。雖然。頭爲精明之府。內含腦髓。凡屬感
邪外觸。內熱上蒸。無不關於腦神經。身爲全體之總稱。別於頭部手足而言。
凡身熱體痛。項脊俱強。無不關於脊髓神經。嬰兒體質柔脆。不勝外邪激刺。
所以嬰孩多痊厥癰癰之候。也不明生理。不知病理之兒科。一見卽稱曰驚
風。僞撰許多驚名以欺世。於兒科外別創一驚科。釀成驚風世界者。皆此輩

造之也。噫。

丁 問胸間要訣

查問胸膈結胸痰氣或痛或悶。清晰病機胸痛少氣水阻痰積胸痞。仰息其病喘喝胸膈脹滿有虛有實胸膈祕結或痛或塞。

〔參〕張景岳云。胸在膈上。上連心肺。下通臟腑。其病極多。難以盡悉。而臨證必當問者。爲欲辨其有邪無邪也。凡胸膈脹滿。則不可用補。而不脹不滿。則不可用攻。此大法也。然痞與滿不同。當分輕重。重者脹塞中滿。此實邪也。不得不攻。輕者但不欲食。不知饑飽。似脹非脹。中空無物。乃痞氣耳。非真滿也。此或因邪陷胸中者。有之。或因脾虛不運者。有之。病者不知其辨。但見胃氣不開。飲食不進。問之亦曰飽悶。而實非真有脹滿。此在疑虛疑實之間。若不察其真確。未免補瀉倒施。必多致誤。則爲害不小。倘勢在危急。難容少緩。亦必先問其胸寬與否。若元氣已虛。而胸膈又脹。是必虛不受補之證。若強進補。

劑非惟無益。適足以招謗耳。此胸膈之不可不察也。王秉衡駁辨問胸云。葉氏謂胸膈脹滿。固不可補。不知飢飽似脹非脹。是濁氣不清。但當理滯氣。不宜驟用參朮。補住濁氣而爲脹。經云。濁氣不降。則生臌脹。卽宜補者。須分氣血虛而兼滯者。疏補宜兼。俗云。虛不受補者。未知疏補兼行之法耳。愚謂胸次如天。天空則生氣流行不息。然虛痞可補之證。間亦有之。氣虛者宜溫補。陰虛者宜滋填。若痰涎凝聚。飲食停滯。及溫熱疫證。邪踞膜原者。皆宜開泄。爲先。補藥固忌。卽涼潤之品。亦在所禁。恐病人言之未確。醫者必手按其胸。腹有無堅硬拒按。始可斷其邪之聚散。最爲診要。更有內癰一證。尤當留意。

戊 問飲食要訣

病從口入。多由飲食何物所傷。必先詳詰。喜冷飲者。多內熱症。喜熱飲者。多裏寒症。得食稍安。多屬虛症。得食更甚。多屬實症。冷飲能多。火盛實熱。冷飲不多。津乾虛熱。大渴引飲。胃腸燥熱。渴不引飲。脾胃

濕熱胃氣強者病亦能食。胃氣弱者病不能食。好食苦者則爲心病。好食酸者則爲肝病。好食甘者則爲脾病。好食辛者則爲肺病。好食鹹者則爲腎病。

〔參〕張景岳云。問飲食者。一可察胃口之清濁。二可察臟腑之陰陽。病由外感而食不斷者。知其邪未及臟。而惡食不惡食者。可知病因內傷。而食飲變常者。辨其味有喜惡。而愛冷愛熱者。可知素欲溫熱者。知陰臟之宜煖。素好寒冷者。知陽臟之可清。或口腹之失節。以致誤傷。而一時之權變。可因以辨。故飲食之性情所當詳察。而藥餌之宜否。可因以推也。故凡諸病得食稍安者。必是虛證。得食更甚者。或虛或實皆有之。當辨而治也。王秉衡駁辨問飲食云。得食稍安者。必是虛證。未盡然也。痰火證。蟲證。皆得食稍安。而痰火證更有初服溫補極相安者。其中消善食。屬於火者是實證矣。亦有火盛反不能食者。胃熱不殺穀也。更有陰液久耗。胃陽陡越之陰中證。能食善飢。儼如消

證。但脉必虛大。按之虛輒無神。縱與大劑填陰。亦不救也。雖不多見。不可不知。至於熱證喜飲。寒證惡飲。人皆知之。而熱證夾濕。夾痰者。亦不喜飲。或喜沸飲。皆不可誤指爲寒也。喜飲而不多者。古人但以爲陰虛。而不知亦有挾痰飲者。

己 問睡眠要訣

欲問睡眠最宜查實不食不眠。胃多積食。嗜睡惡飲。脾多積濕。睡中咬牙。將病風熱。睡中驚竄。將發抽搐。睡時忽欬痰滯。食積睡時狂叫。猝驚膽怯。邪在陽分。朝熱暮涼。夜可安眠。邪陷陰分。暮熱朝涼。夜不安眠。陰虛惡陽。夜靜晝煩。暮能寧睡。陽虛惡陰。旦安暮亂。夜難熟睡。

〔參〕睡者。倦而閉目也。眠者。翕目而寐也。外感初起。多睡兼身重者。濕熱阻滯於經脉也。內傷脾虛有痰而多睡者。寒濕凝滯於中焦也。不論外感內傷。伏熱燥陰二便俱利而身痛多睡者。陰傷也。他如陽明之爲病。臥不安者。胃不

和也。少陰之爲病。但欲寐者。邪陷心臟也。似睡非睡者。心神內虧也。神昏沉睡者。心竅內閉也。一問即可診斷其病情矣。卽診察小兒時。亦以其睡眠中爲最便。

庚 問飢渴要訣

飢者甘食。食不暇擇。飢而善食。胃火劇烈。若中消者。多由蟲蝕。飢不欲食。肝陽鬱極。如吐虻者。須防發厥。脾疳蟲積。腹飢難耐。恣食泥炭。胃氣易餒。渴者甘飲。隨症辨明。實熱之渴。大渴引飲。濕熱之渴。渴不引飲。虛熱之渴。渴喜熱飲。風火之渴。渴喜冷飲。口乾消渴。肝胃熱病。口燥不渴。脾胃濕病。先渴後嘔。水停心下。脾胃不和。先嘔後渴。火燔胃液。肝胃不和。症屬虛寒。口多不渴。症屬實熱。口多燥渴。

〔參〕飢餓也。與饑通。渴欲飲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此生理之常也。若病則有飢不欲食者。渴不引飲者。凡小兒胃中饕雜。飢不能耐者。除感症外。其